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湛国土资开（地产）〔2017〕33号

关于划拨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关于铁路工厂站工程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824号）的规定和《划拨供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并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疏港公路北、西侧，中科炼化一体化东侧，面积492843.2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作为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公路用地和公园与绿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属行政有偿划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搬迁、单位撤销等原因不再使用上述土地，其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按法律规定收回。

三、须按土地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使用土地。

四、请你司在收到本文之日起30天内，持有关材料到湛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5日

本公司并未附设办事处